附件：

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依规办事不求人”事项服务指南

一、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联系人： 康健

联系电话：132306568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五、申请条件

1.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国家或者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规划要求

2.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所在地的城市（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3.自规局部门意见

4.各项申请文件、资料和图纸完备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申请表

2.项目法人、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有效身份证

3.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拆除方案

4.拟被拆除对象的物权证明：《土地证》及其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房产证》及其附图。

5.自规局部门意见

七、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博物馆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lfbz.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50986

赵越（霸州市文物所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50986

康健（霸州市文物所科长）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小时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申请表  2.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设计方案  3.项目法人、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有效身份证  4.自规局部门意见  二、法律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广旅局 承办机构：博物馆  四、联系电话：0316-7850986  五、监督电话：0316-7850986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博物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博物馆核批 |  |

二、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联系人： 康健

联系电话：132306568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五、申请条件

1.历史建筑有明确权属证明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要求

3.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要求。

4.自规局部门意见

5.各项申请文件、资料和图纸完备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表

2.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设计方案

3.项目法人、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有效身份证

4.自规局部门意见

七、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博物馆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lfbz.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50986

赵越（霸州市文物所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50986

康健（霸州市文物所科长）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小时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申请表  2.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设计方案  3.项目法人、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有效身份证  4.自规局部门意见  二、法律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广旅局 承办机构：博物馆  四、联系电话：0316-7850986  五、监督电话：0316-7850986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博物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博物馆核批 |  |

三、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联系人： 康健

联系电话：132306568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五、申请条件

1.历史建筑有明确权属证明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要求

3.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要求

4.自规局部门意见

5.各项申请文件、资料和图纸完备。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表（样表见附件）

2.建设单位制定的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方案、措施和费用预算

3.项目法人、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有效身份证

4.被保护历史建筑的物权证明：《土地证》及其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房产证》及其附图

5.自规局部门意见

七、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博物馆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lfbz.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50986

赵越（霸州市文物所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50986

康健（霸州市文物所科长）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申请表（样表见附件）  2.建设单位制定的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方案、措施和费用预算  3.项目法人、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有效身份证  4.被保护历史建筑的物权证明：《土地证》及其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房产证》及其附图  5.自规局部门意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广旅局 承办机构：博物馆  四、联系电话：0316-7850986  五、监督电话：0316-7850986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霸州市文广旅局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霸州市文广旅局 |  |

四、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联系人：康健

联系电话：132306568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五。

五、申请条件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材料目录

非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材料（请示文件：详细说明省级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情况）（纸质、电子）

七、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博物馆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lfbz.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50986

赵越（霸州市文物所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50986

康健（霸州市文物所科长）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7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非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材料（请示文件：详细说明省级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情况）（纸质、电子）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广旅局 承办机构：博物馆  四、联系电话：0316-7850986  五、监督电话：0316-7850986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霸州市文广旅局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霸州市文广旅局 | 关于×××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意见 |

五、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管理制 度、文物定级备案

联系人：康健

联系电话：132306568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服务对象：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五、申请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要求，申请单位为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且申请材料报送齐全。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关于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的请示

2.文物清单及鉴定意见（定级文书）；藏品清单及藏品档案

3.管理制度（文物收藏单位）

七、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博物馆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lfbz.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50986

赵越（霸州市文物所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50986

康健（霸州市文物所科长）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7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关于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的请示  2.文物清单及鉴定意见（定级文书）；藏品清单及藏品档案  3.管理制度（文物收藏单位）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广旅局 承办机构：博物馆  四、联系电话：0316-7850986  五、监督电话：0316-7850986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霸州市文广旅局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霸州市文广旅局 | 无 |

六、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联系人：康健

联系电话：1323065680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服务对象：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讲解词

2.关于某展览备案的请示

3.展品说明

七、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博物馆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lfbz.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50986

赵越（霸州市文物所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50986

康健（霸州市文物所科长）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7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讲解词  2.关于某展览备案的请示  3.展品说明）  二、法律依据：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广旅局 承办机构：博物馆  四、联系电话：0316-7850986  五、监督电话：0316-7850986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霸州市文广旅局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霸州市文广旅局 | 无 |

七、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联系人：庞胜楠

联系电话：0316-786787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广旅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

1.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2.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肯定或者表彰的文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工作的表彰申请表》；

2.申请对象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证明材料；

3.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申报单位和个人的基本情况。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艺术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lfbz.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7878

孙文娜（文艺股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78

庞胜楠（文艺股科长）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工作的表彰申请表》；  2.申请对象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证明材料；  3.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申报单位和个人的基本情况。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广旅局 承办机构：艺术股  四、联系电话：0316-7867878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7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艺术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艺术股核批 | 颁发证书 |

八、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联系人：庞胜楠

联系电话：0316-7867878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广旅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三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八条

五、申请条件

1.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2.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肯定或者表彰的文件。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表彰申请表》；

2.申请对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证明材料；

3.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申报单位和个人的基本情况。

七、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艺术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lfbz.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7878

孙文娜（文艺股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78

庞胜楠（文艺股科长）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表彰申请表》；  2.申请对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证明材料；  3.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申报单位和个人的基本情况。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三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八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广旅局 承办机构：艺术股  四、联系电话：0316-7867878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7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艺术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艺术股核批 | 颁发证书 |

九、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

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联系人：张炜娇

联系电话：0316-728621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广旅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

按通知要求

六、申请材料目录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认定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

按上级通知要求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产业办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lfbz.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6219

张炜娇（旅游和产业科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6219

窦东辉（旅游和产业科科长）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按上级通知要求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以上级通知为准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十二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广旅局 承办机构：产业办  四、联系电话：0316-7286219  五、监督电话：0316-7286219 | | |
| **申请** | 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产业办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  |  |  |

审核通过

退回并告知原因

上级核批

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联系人：张炜娇

联系电话：0316-728621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广旅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申请霸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二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

1.体现中华传统文化，具有较高历史、文学、科学、艺术价值；

2.体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

3.具有鲜明特色，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4.在一定群体中或区域内世代传承、活态存在。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申请报告和项目清单：各乡镇（区、办）向市文广旅局提出本乡镇推荐非遗项目的书面报告和清单，其中，书面报告需对申报意义进行简要说明。（一式两份，加盖乡镇文化站公章）

2.项目申报书：详细填写申报书内各项内容，其中照片需提供体现项目技艺特点、表现形式的6寸照片3张。[申报书下载邮箱whcyggyx](mailto:申报书下载邮箱whcyggyx)@163.com，密码whcy123456。（一式两份）

3.授权书：乡镇文化站需授权给市文广旅局，允许申报材料用于公益宣传和推介活动。

七、承诺办理时限

1.法定办结时限：无

2.承诺办结时限：根据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各乡镇（区、办）开展推荐申报工作，无固定办理时间，目前暂为每三年认定一批。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产业办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lfbz.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6219

张炜娇（旅游和产业科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6219

窦东辉（旅游和产业科科长）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法定办结时限：无  2.承诺办结时限：根据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各乡镇（区、办）开展推荐申报工作，无固定办理时间，目前暂为每三年认定一批。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和项目清单：各乡镇（区、办）向市文广旅局提出本乡镇推荐非遗项目的书面报告和清单，其中，书面报告需对申报意义进行简要说明。（一式两份，加盖乡镇文化站公章）  2.项目申报书：详细填写申报书内各项内容，其中照片需提供体现项目技艺特点、表现形式的6寸照片3张。[申报书下载邮箱whcyggyx](mailto:申报书下载邮箱whcyggyx)@163.com，密码whcy123456。（一式两份）  3.授权书：乡镇文化站需授权给市文广旅局，允许申报材料用于公益宣传和推介活动。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二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广旅局 承办机构：产业办  四、联系电话：0316-7286219  五、监督电话：0316-7286219 | | |
| **申请** | 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产业办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  |  |  |

公示公布

退回并告知原因

组织评审

十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联系人：张炜娇

联系电话：0316-728621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广旅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申请霸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公民、法人。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二十九条

五、申请条件

1.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霸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从事该项遗产20年以上），在该领域或区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2.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3.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同时申请人所属的项目需要在以下范围内**：

1.新入选霸州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2.前几批中无霸州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项目；（此前已成为廊坊市级、省级、国家级的代表性传承人均已默认为霸州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无需申报。）

3.霸州市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或丧失传承能力的项目；

本次申报工作重点关注以上三个方面，每一项目申报数量不超过1人。目前在项目领域内有争议的或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人员;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不直接从事传承工作的人员;群体性较强,目前难以确定其代表性传承人的项目此次申报暂不推荐。

六、申请材料目录

（一）推荐意见：

1.各乡镇文化站提出本区域内的霸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各一份，加盖文化站公章），推荐意见必须针对技艺水平进行分析评价；

2.集体性传承的项目在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过程中要从严掌握，所推荐的代表性传承人需得到所在项目其他传承人的认可，并附有三分之二以上传承人签名的推荐意见（签名按手印）。

（二）推荐表：包括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申请及授权书，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照片5张（同时提交电子版照片），身份证明复印件，乡镇文化站的意见等。（一式两份）

（三）其他材料：体现有关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成就的证明复印件等方面材料；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或被推荐人代表性的文字、图片或音像资料等。

（四）审核及公示意见：各乡镇文化站审核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的材料无异议后，需要在乡镇及所属村街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核和公示意见（一份即可，加盖文化站公章），并提供公示照片电子版。

七、承诺办理时限

1.法定办结时限：无

2.承诺办结时限：根据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各乡镇（区、办）开展推荐申报工作，无固定办理时间，目前暂为每三年认定一批。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产业办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lfbz.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6219

张炜娇（旅游和产业科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6219

窦东辉（旅游和产业科科长）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法定办结时限：无  2.承诺办结时限：根据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各乡镇（区、办）开展推荐申报工作，无固定办理时间，目前暂为每三年认定一批。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一）推荐意见：  1.各乡镇文化站提出本区域内的霸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各一份，加盖文化站公章），推荐意见必须针对技艺水平进行分析评价；  2.集体性传承的项目在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过程中要从严掌握，所推荐的代表性传承人需得到所在项目其他传承人的认可，并附有三分之二以上传承人签名的推荐意见（签名按手印）。  （二）推荐表：包括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申请及授权书，反映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特点的照片5张（同时提交电子版照片），身份证明复印件，乡镇文化站的意见等。（一式两份）  （三）其他材料：体现有关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成就的证明复印件等方面材料；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或被推荐人代表性的文字、图片或音像资料等。  （四）审核及公示意见：各乡镇文化站审核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的材料无异议后，需要在乡镇及所属村街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核和公示意见（一份即可，加盖文化站公章），并提供公示照片电子版。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第二十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广旅局 承办机构：产业办  四、联系电话：0316-7286219  五、监督电话：0316-7286219 | | |
| **申请** | 申请者提交申请材料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产业办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  |  |  |

公示公布

退回并告知原因

组织评审

十二、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联系人：窦东辉

联系电话：0316-786780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广旅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投诉对象：　本市内各旅游行业单位：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

四、设定依据

国家旅游局32号令：《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五、受理条件

根据《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2号第十条　旅游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具体的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六、受理材料目录

1.投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投诉日期；

2.被投诉人的名称、所在地；

　 3.投诉的要求、理由及相关的事实根据；

　 4.投诉事项比较简单的，投诉人可以口头投诉，由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进行记录或者登记，并告知被投诉人；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可以口头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并进行记录或者登记；

5.投诉人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活动的，应当向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权限。

七、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通知；

2. 受理旅游投诉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受理股室：旅游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12345热线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6219

郝斌（旅游和产业科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6219

窦东辉（旅游和产业科科长）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服务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通知；  受理旅游投诉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处理。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受理材料  1.投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投诉日期；  2.被投诉人的名称、所在地；  　 3.投诉的要求、理由及相关的事实根据；  　 4.投诉事项比较简单的，投诉人可以口头投诉，由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进行记录或者登记，并告知被投诉人；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可以口头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并进行记录或者登记；  5.投诉人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活动的，应当向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权限。  二、法律依据：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广旅局  四、联系电话：0316-7867801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78 |  |
| **受理** | 符合条件  受理 | 不符合受理条件者，不予受理并告知 |  |
| **调节** |  |  |  |
| **决定** | 调解不成功  建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调解成功 | 办理结束 |  |

十三、重要旅游参考信息网上发布及咨询服务指南

联系人：窦东辉

联系电话：0316-786780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广旅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五、申请条件

经审批需发布事项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材料名称： 政务信息公开公布申请表

2、材料形式：纸质

3、材料类型：原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受理股室：旅游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lfbz.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6219

郝斌（旅游和产业科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6219

窦东辉（旅游和产业科科长）

重要旅游参考信息网上发布及咨询服务指南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7个工作小时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材料名称： 政务信息公开公布申请表  2、材料形式：纸质  3、材料类型：原件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广旅局 承办机构：旅游股  四、联系电话：0316-7867801  五、监督电话：0316-7867878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旅游  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旅游股核批 | 发布 |

十四、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办事指南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316-72862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广旅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款

五、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款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个人身份证明；

2、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证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执法队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lfbz.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6217

徐磊（执法队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6217

刘建（执法队科长)

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办事指南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个人身份证明；  2、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证书。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款 第三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广旅局 承办机构：执法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862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621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执法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执法队核批 | 颁发证书 |

十五、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办事指南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316-72862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广旅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五、申请条件

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营业执照；

2、消防批准文件；

3、卫生批准文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执法队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6217

徐磊（执法队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6217

刘建（执法队科长）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办事指南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  2、消防批准文件；  3、卫生批准文件。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七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广旅局 承办机构：执法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862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621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执法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执法队核批 | 颁发证书 |

十六、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办事指南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316-72862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广旅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工作照片或视频；

2、营业性演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事迹材料；

3、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表彰申报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执法队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lfbz.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6217

徐磊（执法队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6217

刘建（执法队科长）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办事指南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工作照片或视频；  2、营业性演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事迹材料；  3、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表彰申报表。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广旅局 承办机构：执法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862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621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执法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执法队核批 | 颁发证书 |

十七、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办事指南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316-72862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广旅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五、申请条件

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文化市场举报记录表；

2、营业性演出奖励举报人申请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执法队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6217

徐磊（执法队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6217

刘建（执法队科长）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办事指南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文化市场举报记录表；  2、营业性演出奖励举报人申请表。  二、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广旅局 承办机构：执法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862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621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执法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执法队核批 | 颁发证书 |

十八、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联系人：徐红

联系电话：0316-786780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场服务股33号窗口

三、服务对象：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项 《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第六条

五、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章程草案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3.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申办地户籍证明及固定住址和联系方式

4.主要业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

5.场所使用权证明

6.验资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七、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foursxcx/itemList/bm_index.do?webId=168&deptid=131081015>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7801

徐红（办公室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6215

李海员（办公室科长）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章程草案。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3.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申办地户籍证明及固定住址和联系方式。  4.主要业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  5.场所使用权证明。  6.验资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二、法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项 《文  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第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867801  五、监督电话：0316-7286215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通过文化类民办非企业设立前置审批 |

十九、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批

联系人：徐红

联系电话：0316-786780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场服务股33号窗口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

五、申请条件

1. 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2. 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3. 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4. 有固定的住所
5.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2.验资证明表

3.章程草案

4.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申请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市场服务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foursxcx/itemList/bm_index.do?webId=168&deptid=131081015>

十一、咨询电话：0316-7867801

徐红（办公室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6215

李海员（办公室科长）

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2.验资证明表。  3.章程草案。  4.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查申请书。  二、法律依据：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办机构：市场服务股  四、联系电话：0316-7867801  五、监督电话：0316-7286215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市场服务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市场服务股核批 | 通过文化类基金会设立前置审批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办事指南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316-7286217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文广旅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五、申请条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六、申请材料目录

1、营业执照。

七、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执法队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lfbz.hbzwfw.gov.cn/>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6217

徐磊（执法队科员）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67801

刘建（执法队科长）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办事指南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20个工作日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  二、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文广旅局 承办机构：执法队  四、联系电话：0316-7286217  五、监督电话：0316-7286217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执法队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执法队核批 | 颁发证书 |